

关于印发 2005 年揭阳市食品药品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 [2005] 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5 年揭阳市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实施情况请于 2005 年 12 月 10 日前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该局汇总后报市政府。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

2005 年揭阳市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5 年全国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 [2005] 20 号）和《关于印发 2005 年广东省食品药品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 [2005] 45 号）精神，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案。

一、工作重点及主要目标

今年的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食品方面，要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小作坊和无证照黑窝点为重点对象，抓好粮、肉、蔬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饮料、酒、儿童食品、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的整治。通过整治，使食品生产经营秩序进一步好转，人民群众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同时，基本完成新10类食品生产企业的审查发证工作，食品经营企业进货索票索证率达到95%以上，开展市场食品准入管理的市场达到50%以上，学校食堂及餐饮单位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管理力争达到70%以上。药品方面，要针对药品市场的薄弱环节、薄弱领域和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继续坚持“源头打击、终端监管”的原则，进一步整顿和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秩序，提高群众用药的安全水平。要通过专项整治，强化药品市场日常监管，全面巩固、深化农村药品监督网和药品供应网建设，查处一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大案要案，进一步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为和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行为。

二、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一) 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环节的整治

1、加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养殖小区、示范农场、出口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力度，促进农业生产管理科学化、规模化、标准化，从源头上保证食品食用安全。

此项工作由农业部门牵头，会同质监、检验检疫等部门组织实施。

2、狠抓农产品污染源头治理。要以解决蔬菜有机磷农药残留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为突破口，开展对植物产品农药残留超标整治；以严查“瘦肉精”为重点，开展对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和兽药残留超标整治；以查氯霉素污染为切入点，开展对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整治。要加快对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的禁用、限用和淘汰进程；要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兽药行为，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

3、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继续实施对蔬菜农药残留、畜产品兽药残留和水产品药物污染的监测工作。各地农业部门要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逐步实施农产品安全例行监测和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工作。

4、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在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行农产品上市前自检制度，对进入市场的农产品，以蔬菜为重点，试行标识等可追溯处理的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跟踪管理。

以上三项工作由农业、海洋与渔业、质监等部门组织实施。

(二) 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整治

1、突出抓好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整治。要加大对50种食品监督抽查的力度，严厉查处粮、肉、蔬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酒、饮料、保健食品和儿童食品等10类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滥用食品添加剂和使用非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开展肉制品等新10类食品无证生产查处行动，查处无证生产企业；要着力查处农村、城乡结合部存在的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不按工艺和质量标准组织生产的加工点；对有制假劣迹和质量不稳定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从严审查企业生产条件，督促企业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

2、完善规章制度，强化日常监管。要建立食品质量安全区域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监管责任制，通过巡查、回访、年审、监督抽查、强制检验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管；进一步完善预警制度、快速反应机制、奖励举报制度、行政辖区打假责任制、制假“黑名单”等五项执法打假制度；建立假劣食品召回制度；建立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资质审核、注册管理制度。

以上二项工作由质监、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3、开展食品卫生许可证专项整治。按照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卫生规范，严格审查发证，重点规范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面粉、熟肉制品、调味品、食品添加剂和饮料生产企业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和监督，清理无证和不符合卫生许可条件的企业。质监部门要坚决遏制无证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的违法行为。

此项工作由卫生、质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4、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加强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以及企业注册申请资料真实性、安全性的审查，开展已注册保健食品的品种整顿工作，严格保健食品标准备案工作。加强对市售保健食品标签、标识和包装说明书等的检查，整治无注册、一证多用、随意更改产品注册事项和未经许可擅自委托生产的企业，严厉打击未经审批生产销售保健食品和非法添加药物成分行为。

此项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三) 加强对食品流通环节的整治

1、开展包装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对饮料、酒、奶制品、儿童食品、保健食品、豆制品、腌熏制品、调味品、罐头、食用油等10类包装食品加大质量监测力度，查处一批影响恶劣的食品假标识、假包装、假商标案件。

此项工作由工商部门组织实施。

2、开展重要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

查粮食制品、肉制品、蔬菜水果、水产品、干制菌品等五类品种；开展质量定向检测工作，及时公布监测结果；重点查处销售危害食品安全的下列食品：病死肉、注水肉、私宰肉、未经检验检疫的各类肉品，非法使用化学物质加工的禽类制品，使用甲醛、工业碱等有毒有害物质浸泡的水产品及水发制品，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和水果，非法使用保鲜剂和化学品保鲜、加工的水果，劣质大米或用变质粮食加工的粮食制品，以及各种使用变质原料、质量低劣原料和超标使用食品添加剂加工的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并突出抓好儿童食品的整治，对儿童食品销售网点进行一次全面清查。

此项工作由工商、农业、经贸等部门组织实施。

3、开展重点市场和重点区域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对食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以及农村乡镇和城乡结合部的检查力度，坚决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加强假劣食品的退市监管，依法责令企业停止销售和追回假劣食品，完善相关的处置措施。

4、加快食品流通业的发展。大力发展现代连锁经营、冷链配送和电子商务，加快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步伐；积极推进农村、城乡结合部食品流通网和监督网建设，实施超市、放心店下乡工程；积极推行市场食品准入制度，推广食品产销“场厂挂钩”、“场地挂钩”，引导和督促经营者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QS认证标志查验制度、索票索证制度、购销台帐制度、商品销售承诺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等，把好市场准入关。

以上二项工作以工商部门为主，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实施。

(四) 加强对食品消费环节的整治

积极推进集体食堂和餐饮业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并向社会公示进展情况；以防止食物中毒为重点，重点加强对学校和建筑工地食堂的监督管理，建立食堂食物中毒责任追究制度，开展联合监督检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查，降低食物中毒风险；在大型、连锁经营餐饮业推广科学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体系。

此项工作由卫生、教育部门组织实施。

(五) 加快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建设步伐

1、加快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步伐。在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框架的指导下，结合我市食品生产特点，加快食品标准的制、修订步伐，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逐步形成以国家标准为主，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配套，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互有侧重，满足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等各个环节的标准体系。

此项工作以质监、农业部门为主，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实施。

2、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要充分利用现有检测资源，完善检验检测手段，统筹协调食品质量监督监测工作，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企业的抽查频率和覆盖面，逐步开展农产品例行监测工作。同时各级政府要增加投入，加强市、县的食品检验机构建设，努力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

此项工作由质监、卫生、农业、财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3、加强对我市食品工业发展的宏观指导。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九大产业发展规划（2005-2010年）的通知》（粤府〔2005〕15号）中《广东省食品工业2005-2010年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发展重点，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粤府办〔2005〕15）要求，大力调整食品工业产业结构，切实提高我市食品工业发展水平，推动我市食品工业健康有序发展。

此项工作以发展与改革、经贸、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为主，有关

部门配合组织实施。

4、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及时总结、借鉴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经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第一责任人意识，督促企业加强企业道德和规范，重视企业信用，建立自律机制；充分发挥信用警示和惩戒作用，逐步建立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的长效机制。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名义制定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指导全市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注重发挥当地食品相关行业协会行业自律作用，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5、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制定《揭阳市食品安全信息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我市食品安全信息监测系统和通报网络，规范食品安全信息的收集、通报、发布工作，提高信息透明度，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6、实施食品安全综合评价。制定《揭阳市食品安全综合评价办法》，定期对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综合评价，研究、分析我市食品安全形势和发展趋势，建立食品安全预警体系。各地要结合实际开展食品安全综合评价工作。

以上三项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一）加大专项整治工作力度

1、食品药品监管、公安等部门要继续联合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打击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的大案要案，重点打击假冒名优新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药品、医疗器械抽检工作，落实对抽检不合格产品的依法查处，切实发挥质量监督职能。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严厉查处生产、经营、使用无证药品医疗器械行为。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公安、工商、城管、电信、社保等部门要明确职责，形成打击合力，继续开展打击非法回收药品、非法邮购药品、非法添加药品的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并取缔药贩和集聚药品的黑窝点。要加强对全市各类药品、医疗器械展示活动的专项监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展示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及资格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行为，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展示行为。

3、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专项整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违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查处，坚决打击发布虚假广告行为；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发布的监测检查，对违法发布药品广告、医疗器械广告的，应及时通知媒介停止发布，并提交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

4、开展对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群众日常使用的理疗器具、三类重点监管品种的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规定，对群众投诉多、虚假宣传的医疗器械进行依法查处。

5、开展对中药材专业市场的专项整治工作。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中药材专业市场的整治和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管，要严厉打击中药材专业市场销售假劣中药材及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取缔中药材专业市场周边无证经营药品行为；积极探索先进的中药材专业市场流通方式和法人治理模式，建立长效机制。

(二) 加强农村药品监督网、供应网建设

1、加强农村药品监督网建设。各级政府要把农村药品监管网建设纳入工作日程，充实组成人员，完善组织架构，力争在年内实现全市85%以上的行政村覆盖药品监督网，加大打击假劣药品和游

医药贩工作力度，确保广大农民用药安全。

2、进一步规范农村药品供应网建设。我市经过一年多来的不懈努力，已经在 1234 个行政村中建立起零售药店 1406 家，全市行政村设立药店的覆盖率达到 91%，提前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下一步重点是加强对农村药店的日常监管，进一步规范其经营行为。鼓励药品批发企业向农村配送药品，提高配送覆盖率，不断规范农村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药品购进渠道，切实提高药品质量。（二）

3、加强面向农村的药品管理法和安全用药知识宣传。各级政府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农村普法工作，积极向广大农民宣传安全合理用药知识，增强农民群众的药品消费维权意识和科学用药意识。（三）

（三）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行为

1、继续大力推行药品生产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MP、GS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继续巩固扩大认证成果，加快县以下药品零售企业 GSP 认证工作的步伐，建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后日常监管体系。要结合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换证工作，督促已通过认证的企业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依法处理未能通过认证的企业（车间），并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工作。

2、建立完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监管制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监管制度建设，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行为。

3、加强对特殊药品的监管。要切实加强特殊药品的日常监管，进一步建立完善特殊药品日常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责任和监管内容；要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加强特殊药品经营监管信息系统数据应用和分析，建立特殊药品监管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确保特殊药品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生产经营依法、有序进行，保证特殊药品的合法使用并防止其流入非法渠道。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 (6月中旬):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的具体行动计划，并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 组织实施和督查指导阶段 (6月至11月):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周密部署，全面开展整治工作，并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市政府将于11月组织对各地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三) 总结验收阶段 (12月)。各地、各单位要对照工作目标，认真做好自我检查验收和工作总结，并于12月10日前将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迎接省政府及国务院检查组的检查。

五、工作要求

这次食品药品专项整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5年全国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05〕20号)、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04〕108号)和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4〕71号)执行。各级政府要对本地食品安全负总责，经贸、公安、监察、农业、卫生、工商、质监、海洋渔业、发展与改革、财政、教育、食品药品监管、林业、农垦、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和新闻宣传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支持配合，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一) 加强对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

全市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实施，各地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协调，结合本地区实际，因地制宜确定工作重点，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各项责任制，务求专项整治取得实效。要加强工作信息的沟通，各地、各单位要将每月专项整治情况于下月5日前书面报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各地要把食品安全工作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解决食品安全问题。要尽快出台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方签订责任状，层层落实到街道、社区和村委会，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监管网络。

（三）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协调机制

各级政府要切实解决食品安全监管各自为政、重复执法、越权渎职等现象；要统筹协调监管部门对食品市场的抽检工作，做到互认抽检结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维权、自律和服务功能；要通过综合监督资源，整合监督力量，形成监管合力。

（四）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力度

各级政府要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纲要，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统筹加大宣传资源投入，建立经常性的宣传机制。各有关部门、各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常识和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品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增强群众消费信心和自我保护意识，促进我市食品产业发展。

（五）依法依规开展药品专项整治工作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药品专项整治工作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扎实有序推进。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打假力度，强化两个终端的监管。涉及制售假冒伪劣药品的大案、要案，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集中开展商场市场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5〕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公安局《关于集中开展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